

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

桂植提〔2019〕01号

关于发布《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加强和规范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制定了《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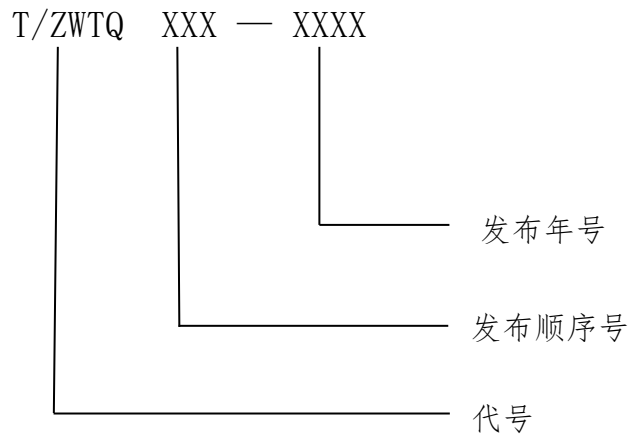
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推动标准工作自主创新，加强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统一管理、制修订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中文名称缩写 ZWTQ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五)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六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七条 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标准化部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八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秘书处报协会理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章 起草

第九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四章 审查、发布和存档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查专家。

第十七条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

第二十一条 审查合格的，由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报送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发布，公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五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六条 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确认继续有效的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六章 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社团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向协会进行反映，协会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桂林市植物提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